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為 105 偵緝 1237 字第

18040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23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林毓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237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為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林毓莉向本署為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安紘 決行